

附件 2

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标准及响应

事故 分级	评估指标	响应级别	启动 级别
特别 重大	<p>(1) 受污染食品流入 2 个以上省份或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造成特别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或经评估认为事故危害特别严重的；</p> <p>(2) 国务院认定的其他 I 级食品安全事故。</p>	I 级响应	国家级
重大	<p>(1) 受污染食品流入 2 个以上设区的市，造成或经评估认为可能造成对社会公众健康产生严重损害的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的；</p> <p>(2) 发现在我国首次出现的新的污染物引起的食源性疾病，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并有扩散趋势的；</p> <p>(3) 1 起食物中毒人数在 100 人（含）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 10 人（含）以上死亡的；</p> <p>(4) 省政府认定的其他 II 级食品安全事故。</p>	II 级响应	省级
较大	<p>(1) 受污染食品流入 2 个以上县（市），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p> <p>(2) 1 起食物中毒事件中中毒人数在 100 人（含）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的；</p> <p>(3) 市级政府认定的其他 III 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事故。</p>	III 级响应	市级

一般	<p>(1) 存在健康损害的污染食品，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p> <p>(2) 1 起食物中毒事件中中毒人数在 30 人（含）以上、99 人（含）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p> <p>(3) 县级政府认定的其他 IV 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事故。</p>	IV 级响应	县级
----	--	--------	----

注：一般以下食品安全事故，应按规定报告，并依法及时处置。